

金通煤矿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6月6日，鄂尔多斯市金通矿业有限公司根据《金通煤矿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金通煤矿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验收的有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金通矿业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会前与会代表和专家核查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神山村金通煤矿工业场地内；矿井水处理系统处理水源包括金通煤矿、神通煤矿两个煤矿的矿井水，处理规模为 $2400\text{m}^3/\text{d}$ ，处理工艺为“多介质活性炭过滤器+反渗透（反渗透处理规模为 $120\text{m}^3/\text{d}$ ）”。金通煤矿生活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工艺为A/O+MBR工艺，处理规模 $240\text{m}^3/\text{d}$ ；主要建设内容为对金通煤矿矿井水处理系统进行改扩建；金通煤矿生活污水处理站拆除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新建一套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1月23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以“鄂环东审字（2025）3号”文件对《金通煤矿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4 月建成。鄂尔多斯市金通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44.82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便函〔2019〕205 号）文件，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生活污水处理站喷洒除臭剂。

（二）废水

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A/O+MBR”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表 1 规定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用于矿区绿化、道路降尘等，不外排。

矿井涌水经矿井水处理站多介质活性炭过滤器处理后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1 煤炭工业废水有毒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2 采煤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新（扩、改）建生产线排放限值、《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50383-2016）附录 B 井下消防、洒水水质标准后，部分用于金通煤矿及神通煤矿两矿井下消防、生产用水及地面生产系统洒水抑尘用水，不外排；部分经深度处理系统 RO 反渗透膜处理后用于金通煤矿生活用水，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废

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由内蒙古碳合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做绿化用泥，验收监测期间未处置；矿井水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掺入末煤外售，验收监测期间未处置；废滤膜、废滤料由生产厂家更换后回收，不暂存，验收监测期间未产生。

（五）防渗

矿井水预处理车间、深度处理车间、压滤车间地面及各池体均采取 20cm 抗渗混凝土防渗，池体内壁涂刷防腐防渗涂层；生活污水处理站各池体采取 20cm 抗渗混凝土防渗，池体内壁涂刷防腐防渗涂层，一体化设备外壳为 8mm 厚钢板。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矿井水预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结果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 2006）中表 1 煤炭工业废水有毒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2 采煤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新（扩、改）建生产线排放限值、《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50383- 2016）附录 B 井下消防、洒水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监测结果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 2020）中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最大浓度值为 0.372mg/m³、0.002mg/m³，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4（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2dB(A)—56.0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9dB(A)—45.2dB(A)之间，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五、环境管理

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环保档案齐全，设有环保管理人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编号为：1506022025045L。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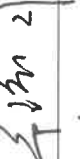

项目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验收期间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



2025年6月6日

金通煤矿矿井水和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备注
罗兵	鄂尔多斯市金通矿业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	15947471839		建设单位
康志文	鄂尔多斯市碳排放技术服务中心	正高	18647770880		专家
王鲜先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退休）	高工	13948770968		专家
李丽凤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东胜区分站（退休）	高工	13847742555		专家
辛治国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8847795290		编制单位
许哲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47721153		编制单位
王彩艳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74919129		编制单位